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拜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科拜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18,129 股，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 1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989,296.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638,093.2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到账。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43,260.12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30Z0105 号、容诚验字[2024]230Z0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081,353.36	23,569,772.82	22.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	24,000,000.00	4,336,287.12	18.07

	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40,081,353.36	37,906,059.94	27.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401041060000246860	76,413,446.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6980180807269668	14,810,43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260610000	6,212,60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34050146660800004532	4,869,050.03
合 计		102,305,536.76

注：上述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130,265.84 元及募集资金支出时支付的手续费 22.5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肥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杭州银行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1060000246860）、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980180807269668）、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501044230）。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安徽科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8260610000)、建设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6660800004532)。

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906,059.9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拜尔《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214 号），认为：“科拜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拜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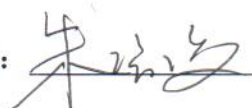
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培风



刘子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0,081,353.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06,05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06,05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否	106,081,353.36	23,569,772.82	23,569,772.82	22.22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000,000.00	4,336,287.12	4,336,287.12	18.07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081,353.36	37,906,059.94	37,906,059.9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8.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2.55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